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77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3年10月6日函文(ATTCH1 01477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員工資遣案件，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外，請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3年10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031805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。(第2項)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、工作能力，協助其再就業。」次查勞動部103年10月6日函以：「...資遣通報目的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主動協助因遭受雇主資遣而離職之員工能迅速再就業，爰課予雇主資遣員工時，辦理通報之義務。又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已改

裝
訂
線





訂

線

制為勞動部)94年5月12日勞職業字第0940022631號函釋略以，所稱『雇主』係指聘、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；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、僱之人員均在適用範圍內，故在資遣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、僱之人員時，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。準此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雇主辦理資遣員工時，仍應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基上，為落實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精神，有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資遣員工之情形，仍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」

三、是以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員工資遣案件，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外，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資遣通報，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，協助輔導被資遣人員再就業，以維護渠等就業權利。至有關資遣通報作業流程，請逕洽所轄直轄市、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103/10/15
07:26:56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嚴啟誠
電話：02-89956048
電子信箱：ccy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31805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請釋明有關各級公私立學校於資遣員工時，是否須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3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3年9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31351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法第33條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、工作能力，協助其再就業。」
- 三、依前項規定，資遣通報目的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主動協助因遭受雇主資遣而離職之員工能迅速再就業，爰課予雇主資遣員工時，辦理通報之義務。
- 四、又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已改制為勞動部)94年5月12日勞職業字第0940022631號函釋略以，所稱『雇主』係指聘、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；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、僱之



人員均在適用範圍內，故在資遣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、僱之人員時，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。準此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雇主辦理資遣員工時，仍應依本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

五、基上，為落實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精神，有關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資遣員工之情形，仍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就業服務組)

103/10/06

10:31:59

裝

訂

線